

# 南京市供销社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预算单位构成

市供销社机关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

2、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部分农副产品及其他商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储备防汛救灾物资。

3、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利益。

4、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参与和推动农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加强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建设，促进民主管理，密切与民众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6、组织开展对社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为成员社和全市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服务。

7、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8、对相关行业和业务范围内的区域性社社会团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

9、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参加上级联合社组织和参与各项活动。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推进组织架构、服务体系、治理机制、合作形式和管理模式创新为重点，按照系统“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的指标体系，紧盯各项目标任务，抓住改革发展关键环节，持续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和能力，确保“十三五”顺利开局。

1、全面落实综合改革各项工作任务。继续认真抓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精神的贯彻落实，集中力量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认真总结 2014—2015 年各项改革试点工作完成情况，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模式，逐步向全系统推广。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抓好《南京市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南京市推进农村流通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南京市农村电子商务建设方案》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文件的制定和落实。

2、着力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和能力。总结溧水区社镇村服务和一体化试点经验，逐渐向全系统推开，努力打造覆盖全系统的经营性服务、公益性服务、中介性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服务平台；总结江宁区社“三社合一”改革经验，进一步加快基层社重组改造，完善功能、布局，形成服务能力的全覆盖；大力提升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整体水平，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示范社创建行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进一步密切供销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创新经营体系，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治理机制，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和服务三农的能力。

3、进一步完善基层组织体系。一是大力加强为农服务社建设，进一步提升为农服务社的质量和水平，新建和提档升级为农服务社；二是大力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重点扶持和发展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经营活动规范的专业合作社，2016年建设专业合作社30家；三是大力加强基层社建设，探索基层社在引进社会资本、吸引能人办社、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发展壮大基层组织。

4、积极开展农村流通体制改革试点。根据《南京市推进农村流通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结合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要求，大力整合各类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新型流通服务网络。按照“一村一店”的要求，牵头整合系统内门店资源、联合社会门店资源，对区域空白点采取扶持和引导等形式发展门店，快速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流通服务网络，并从软件和硬件上推进网点改造，统一形象，统一商品和服务，统一管理系统，统一进行系统培训和电商化升级，增强网点管理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5、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根据《南京市农村电子商务建设方案》，大力推进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电商化门店建设，建成具有商品管理、分销、金融、信用体系等功能的综合B2B2C区域电商平台，线上平台和线下门店深度结合，线下门店植入农产品电子商务，形成“一来二去”，即农产品上来，生产、生活资料下去，便民服务资源下去的双向流通模式，初步建成覆盖南京城乡的互联网+基础下的大型O2O新型流通服务网络体系。

6、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坚持做大做精主业，主动靠强联大，集中培育一批名牌产品、名牌企业、名牌基地，促进社有企业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企业产品、服务型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大胆创新管理模式，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以资本为纽带整合现有存量资产，提高社有资产经营效率，推进社有资产监管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7、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一是抓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落实。坚持从严从实，制定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切实加以整改和纠正。二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各级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继续实施“人才兴社”战略，大力引进企业发展急需的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各类实用人才。三是大力加强基层党

建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覆盖有效覆盖，进一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和五项基本工作制度的落实。四是切实做好维护稳定工作。要把维稳工作放到重要位置，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健全网络、突出重点，有效化解各种矛盾，妥善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

## 二、2016年部门预算草案说明

### （一）2016年预算基本情况

####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1）2016年部门预算总额1211.25万元，较上年增加3.85万元。

（2）2016年收入预算1211.25万元，均为财政补助收入，没有其他收入。

（3）2016年支出预算1211.25万元，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2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62.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7.14万元。

（4）2016年支出预算1211.25万元，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1137.2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4.68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47.57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其他支出44万元。

#### 2、“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公务接待经费：全年预算支出6.6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支出为0。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支出25.2万元。2016年预算按公务用车改革前标准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根据市有关规定，对预算进行调整。

（5）会议费：全年预算支出8.8万元，主要用于系统有关工作会议。

（6）培训费：全年预算支出10.2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任职培训、军转干部培训、干部进高校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开办服务与发展创新研讨班等费用。

### （二）2016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项目收支预算依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市财政局核定的资产配置项目编制。2016年项目收支预算30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支出29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

#### 1、一般性项目支出29万元。

（1）名特优农产品会展费2万元。组织南京区域供销社农产品加工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经纪人参加全国总社、省社举办的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宣传区域内名特优农产品，帮助区域内供销社做强品牌，促进产销对接，促进区域内农业发展，加强区域内供销社合作，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共同发展。

(2) 市供销社发展白皮书编纂费 8 万元。编纂《打造现代化供销合作社——南京市供销社发展白皮书》，总结南京供销系统的改革与开拓、创新与发展经验及做法，更好地鼓励供销社人积极进取之心，启迪供销社系统未来。

(3) 帮扶活动费用 8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领导干部下基层活动的意见》（宁委办发[2011]33 号）及市作风办《关于开展领导干部下基层活动的实施方案》（宁机作发[2011]4 号），市委办公厅《“万名党员帮万家”活动实施方案》（宁委办发[2013]49 号）文件要求，开展“四解四促”驻点调研、“万名党员帮万家”专项扶贫活动。

(4) 服务与发展模式创新研讨班培训班费 6.72 万元。组织市供销社领导、各区社负责人、机关处长、副处长及直属企业负责人，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汇报交流贯彻落实情况，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我市农村综合改革赋予供销社的具体任务，探讨新形势下供销社服务和发展创新模式，加强新常态下中国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和把握，确立科学的工作方法，加强领导干部能力素质建设，切实提升全市供销社系统的为农（民）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为实十三五顺利开局提供保证。

(5) 网络安全维护费 4.28 万元。根据市信息安全办公室工作要求，网络安全经费列入年度专项，主要用于对机房、计算机软硬件、机关门户网站、OA 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对网络安全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评估，对原有系统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升级，确保市社网络平台及办公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资本性支出 1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文件柜 6 组，激光打印机 2 台。

###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主要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可预见费；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是离休费、退休费、离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